

# 「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 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依雯科長(代)

記錄：張筱宣

肆、主席致詞(略)

伍、會議決議事項：

- 一、除泰武鄉訂於 10 月 7 日辦理鄉內族語戲劇競賽，得於辦理完竣後提報參賽隊伍名單外，其餘參賽隊伍皆應於 9 月 23 日前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 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10)，以利承辦單位儘早準備所需設備及提供足夠數量。
- 三、有關本計畫：「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之規定，建議修正為「該組別第 2 次第 1 名之團體，直接保送參加下屆全國競賽」，將參考納入下屆計畫研議事項。
- 四、為利各參賽隊伍準備作業順利，請承辦單位研議是否先行撥付獎補助費，包含參賽隊伍之「道具製作搬運費、自主訓練費」，另參賽隊伍所需交通費及得獎獎金，仍於賽後請款撥付。
- 五、建議參賽隊伍提供之字幕(中文及族語)以簡單清楚為原

則。

- 六、有關編劇內容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之規定，請評審團再行討論訂定更明確之評分準則規定，以利參賽隊伍參考準備。
- 七、另請評審團研議有關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硬體設備故障致影響參賽隊伍整體表現等非歸責參賽隊伍之情事時，得如何評分等相關規定。
- 八、請承辦單位於規劃競賽場地動線時(包含座位)，應考量文健站等長者行動需求調整。
- 九、本賽事係為鼓勵培養族人說族語之活動，將由本府及承辦單位研議準備參加獎，以鼓勵各位參賽人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